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10號

債權人 泰豪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程

債務人 黃鳳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2紙（支票號碼分別為FA0000000、FA0000000，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39萬）以及其退票理由單觀之，發票人為陳旺並非本件債務人黃鳳嬌，債務人亦未為背書；又有債務人簽名之請款單上剩餘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641元，至該金額旁另有手寫「加兩支票金額」字樣，並無從得知是否為債務人簽章後加寫，亦無特定係何支票，故就債權人請求超過385,641元部分，似無理由。嗣本院於110年6月4日命債權人補正就對債務人請求超過385,641元提出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僅陳明上開2紙支票為債務人交付予債權人。債權人既無提出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逾主文一標的金額之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